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

109年04月14日 法律學系第117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9年05月21日法政學院教評會通過、109年06月24日第37屆校教評會第3次會議同意備查)

- 一、 本規範依「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校要點)第十一點及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院規範)第六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、國際級大獎之認定，規範如下：
 - (一) 年資：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未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，請檢具經歷證明書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 - (二) 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：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事蹟、造詣或成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。
 - (三) 國際級大獎：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獎勵，請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，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。
- 三、 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，應先經本系教評會初審，認定符合規定後由系教評會建議校外專家、學者六至八人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，由院教評會依本院規範辦理外審，審查意見經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，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者送系與院教評會審議，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- 四、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，各級標準依本校要點之規定。
- 五、 本規範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